

一、文字篇



1993年全国市场物价变动分析

1993年，国家在建立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方面迈出了较大步伐，相继放开了钢铁产品及部分统配煤炭的出厂价格；提高了原木出厂价格；对统配水泥的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部分重油由平价转为议价；放开了粮食购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但由于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急剧膨胀，货币投放明显增多，致使居民通货膨胀预期加强，市场物价呈现出全方位的强劲上涨势头。

一、全年市场物价变动势态

(一)工业品出厂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幅度居高不下。

1993年上半年，由于受国民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和投资需求扩张的影响，作为企业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出现强劲的上涨势头，推动工业企业产品出厂价格大幅度上涨，涨幅逐月加大。一季度比上年同期上涨21.3%，二季度上涨26%。进入三季度，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实施，宏观经济环境得到改善，生产资料供需矛盾趋于缓和，钢材、木材、水泥“三大材”价格持续下滑，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上升的势头受到抑制。三季度，工业品出厂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25.8%，四季度上涨22.5%。

与上年相比，1993年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涨35.1%；工业品出厂价格上涨24.0%，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上涨33.7%，生活资料价格上涨9.6%。从十五个工业部门来看，其产品出厂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一些主要工业产品如钢材、原煤、原油、水泥、生铁、原木等出厂价格涨幅偏高。

(二)农产品收购价格涨幅逐季增高。

1993年，随着粮食购销价格放开和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流通渠道不断拓宽，农产品的“卖难”问题得到缓解，收购价格持续上升。与上年同期相比，一季度农

产品收购价格上涨5.5%，二季度上涨10.5%，三季度上涨12.9%，全年平均上涨13.4%。分类看，价格变动表现为“八升一平二降”的特征，即粮食、经济作物、竹木材、禽畜产品、蚕丝、干鲜菜及调味品、土副产品、水产品等收购价格比上年有所上涨，干鲜果与上年基本持平，工业用油漆、药材等收购价则出现下跌。

(三)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突破10%。

1993年前8个月，受整个经济环境的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呈逐月增高态势，从1月份同比涨幅的10.3%至8月份的16.4%。9月份，由于宏观调控措施初见成效，加之上年价格上涨的滞后影响逐步消失，市场物价涨幅趋缓，比上年同月上涨15.7%，较8月份的价格涨幅回落0.7个百分点，是1992年5月份以来价格涨幅的首次回落。但10月以后，市场物价出现反弹，10、11、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分别比上年同月上涨15.9%、16.7%、18.8%。

与上年相比，1993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7%，商品零售价格上涨13.2%，是自1978年以来第三次突破10%的年份。

1. 从价格涨幅构成来看，新涨价因素影响较大。1993年，各地陆续放开了粮食销价，加上上游产品价格上涨的推动，使得新涨价因素明显增强。据测算，1993年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中，有12.2个百分点来自当年的新涨价因素（包括价格结构调整、自发性涨价），影响程度为83%；上年价格上涨对1993年的滞后影响为2.5个百分点。

2.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涨势加快，城乡物价差距缩小。近两年，由于农村市场物价得不到有效的监督管理，涨势加快，使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与农村之间的差距缩小。1991年两者之间的差距为2.8个百分点，1992年达到3.9个百分点。1993年与上年比较，城镇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6.1%；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3.7%，两者之间的差距为2.4个百分点，较1992年明显缩小。

3. 35个大中城市物价涨幅偏高。1993年35个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平均比上年上涨19.6%，为近年来价格涨幅高峰。分月看，前7个月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月的涨幅呈逐月加高势态，从1月份上涨14.7%至7份上涨23.3%；8月份，市场物价上涨势头受到抑制，8、9月份大中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月分别上涨22.2%和20.7%，涨幅有所回落；10月份大中城市居民

消费价格上涨21.1%，较9月份的价格涨幅略有回升；11、12月份价格涨幅进一步回升，分别为21.9%和23.9%。分地区看，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幅度超过20%的有：宁波、南宁、广州、青岛、大连、海口、南京、杭州、南昌、深圳、上海、哈尔滨、厦门等城市。

4. 各类商品价格全面上涨。

(1) 食品价格受粮价上涨影响较大。1993年与上年相比，食品价格上涨14.3%。其中，粮食价格上涨27.7%，影响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1.9个百分点，影响程度为14.4%；受粮价的牵动影响，肉禽蛋价格比上年上涨14%；鲜菜价格上涨15.7%。

在工业消费品中，价格涨幅较高的是燃料和建筑装潢材料。1993年与上年比较，燃料价格上涨35%，建筑装潢材料上涨28.8%，仅此两项就影响居民消费价格上升3个百分点，影响程度为22.7%。其余各类商品价格变动为：衣着上涨6.2%，日用品上涨7.9%，书报杂志上涨7.1%，药及医疗用品上涨9.2%，文化娱乐用品上涨1.6%。

(2)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势加剧。受能源、原材料、运输价格上涨等多种因素影响，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势较强。与上年同月比较，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涨幅从1月份的6.6%升至7月份的17.3%，后几个月价格涨幅在14~17%之间，全年平均上涨14.1%，仅低于1988年、1989年上涨16.2%和18.9%的幅度。在农业生产资料中，化肥价格上涨11.1%，农机用油上涨50.9%，农用塑料薄膜上涨2.5%，农药下降0.8%。

(3) 服务项目价格涨势较猛。1993年各地对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的动作较大，致使其涨幅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出全面上涨势态。与上年比较，1993年全国服务项目价格上涨27.9%，高于1988年16.2%、1989年23.9%的幅度，成为改革以来最高峰。其中，房租比上年上涨23.2%，交通费上涨25.8%，学杂保育费上涨37.1%，文娱费上涨51.8%，水电费上涨16.6%，邮电费上涨16.2%，医疗保健费上涨38%。

(四)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略有缩小。93年农产品收购价格上涨13.4%，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上涨11.8%，工农产品综合比价指数为101.4。也就是

说，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较上年有所缩小。

二、1993年价格改革的基本评估

1993年国家加大了价格改革力度，逐步建立起以市场决定价格的价格形成机制，对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市场机制作用的进一步扩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由于价格的大幅度上涨，工业企业经济效益也未见明显好转，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水平有所降低。

1. 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初步形成。1993年，国家有计划、有步骤地放开了一些商品价格，致使市场价格的比重进一步加大，“市场决定价格，市场调节价格”的局面正逐渐形成。目前，工业品出厂价格中，按国家定价销售的生产资料比重已由1978年的100%降为18.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家定价的比重已由1978年的97%降为5.9%；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中，国家定价比重已由1978年的94.4%，降为12.5%。全国已有90%以上的县（市）放开了粮油销售价格，结束了几十年来由国家统管粮油价格的历史。从总体上看，全国已有90%以上的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直接调节，由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主要是棉花、盐、平价化肥、电、石油、部分煤炭、交通运输、公共设施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占10%。

2. 基础产品价格不合理状况得到较大改善，财政价格补贴进一步减少。1993年，国家大幅度提高了原材料、能源、交通等基础产品和粮食购销价格，致使基础产品价格偏低的现象进一步改变，工业产品价格结构得到了调整，并逐步趋于合理。在生产资料中，采掘工业产品价格比上年上涨50%，原材料工业产品价格上涨40%，加工业产品价格上涨25%，三者综合比价为1:0.93:0.83，基础产品和原材料价格不合理的状况进一步改善。同时，由于商品价格的提高和放开，特别是放开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粮食购销价格，致使国家财政用于价格方面的补贴明显减少。

3. 价格涨幅虽高，但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一般来说，物价上涨的最高幅度应低于经济增长率、居民收入增长率和储蓄存款利率。1993年国民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3%；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为2325元，扣除价格因素，比上年实际增长10%；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80元左右，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左右。储

蓄存款利率在 5 月 15 日提高的基础上， 人民银行于 7 月 11 日再次提高（年率为 10.98%）， 并对 3 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 这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居民心态。 1993 年， 城乡居民新增储蓄存款突破 3000 亿元。 因此， 尽管物价涨幅已达到两位数， 但从宏观上看， 并未超过各方面能够承受的限度， 社会经济生活稳定。

4. 价格变动使部分工业企业经济效益明显下降。 由于基础产品价格的上涨， 加大了工业企业的生产成本， 很大一部分工业企业因内部消化能力差、 产品销售不畅而陷入“增本减利”的困境。

5. 价格上涨导致城镇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水平降低。 1993 年城镇居民家庭减收面有所扩张， 为 40%左右， 比上年扩大了 9 个百分点， 其中因物价上涨而减收的约占 19%， 比上年扩大 3 个百分点。 由于不同居民家庭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 城镇低收入户特别是困难户的实际生活水平下降明显， 应引起高度重视。

1993年农产品收购价格上涨13.4%

1993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改革力度较大，除棉花、烟叶等少数几种产品外，其它农产品均放开经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粮棉调销日益顺畅。但由于受国民经济高速运行的影响，农产品需求强劲，购价持续上升。和上年相比，1993年农产品购价上涨13.4%。从全年价格变动走势看，农产品收购价格呈逐季攀涨的态势。与上年同期相比，一季度上涨5.5%，二季度上涨10.5%，三季度上涨12.9%，四季度涨幅高达14.6%。

分类看，十一大类农产品收购价格“八升一平二降”。即粮食、经济作物、竹木材、禽畜产品、蚕茧蚕丝、干鲜菜及调味品、土副产品、水产品等8类产品收购价格比上年同期分别上涨4.7%~22.1%，除蚕茧蚕丝外，其余七类购价涨幅均已突破10%；干鲜果购价与上年基本持平；药材、工业用油漆类分别下跌3.2%和16.1%。

分地区看，25个省（区）农产品购价均呈升势，涨幅突破14%的省（区）有11个，多集中于东北、东南沿海和西南地区。

粮食购价涨势强劲，稻谷、玉米、大豆价格坚挺

随着粮食购销价格放开范围不断扩大，加之南方部分省粮食因灾减产，粮食购价涨幅呈逐季递增的趋势。与上年相比，1993年粮食购价上涨16.7%，其中一季度上涨7.1%，二季度上涨10.8%，三季度上涨12.4%，四季度上涨20.8%。粮食品种结构矛盾突出，造成品质差价拉大。大豆因灾减产，总量不足，需求旺盛，且政策性调价（提高22%），价格上涨22.7%。因夏粮丰收，库存充裕，加之外销不畅、议购缓慢等影响，小麦购价平疲，仅比上年上涨5.4%。玉米购销两旺，购价上涨19.2%。稻谷购价涨势强劲，与上年相比，梗稻购价上涨19.6%，籼稻上涨28.4%。

粮食供需总量大体平衡，地区间不平衡。 1993年粮食丰收，增产276亿斤，增长3.1%，供需总量平衡。但南方地区因播种面积减少较多，加之部分地区受灾，减产413万吨。缺粮地区相对集中在东南沿海和西南地区，致使粮食流向发生根本性变化，首次出现“北粮南运”的新格局。浙江、广东、四川、湖南、广西、福建等省粮食因灾减产，再加之运输紧张以及产区保护政策的影响，导致粮食省际间调销不畅，粮源趋紧，需求拉动粮价大幅上扬，涨幅均已突破25%。

经济作物购价回升迅速，油价、棉价涨势显著

自二季度以来，经济作物购价高速回升，涨幅逐季加大。与上年同期相比，一季度下降3.6%，二季度上涨9.8%，三季度上涨15.5%，全年涨幅高达12.6%

油料作物由于播种面积较大幅度调减加之春旱影响，夏油产量减少3成左右，致使油源紧张，供求矛盾加剧，需求拉动购价迅猛上涨，比上年上涨20.7%。

棉花减产43万吨，下降9.5%，已连续两年下降。而国内外需求日增，1993年出口扩大36.6%，消费增长13%，供需缺口拉大，再加之政策性调价10%，收购价格比上年上涨11.5%。

麻、糖料购销疲滞，购价与上年持平。烟叶价格上涨9.8%。茶叶消费不衰，价格趋涨，上涨17.3%。

禽畜产品购价继续上扬，肉禽蛋价格逐季攀升

由于粮价上涨的连带影响，推动了肉禽蛋等饲养业成本的上升，且在强劲需求的驱动下，禽畜产品类价格全面、大幅度上涨，比上年上涨14.2%。肉禽蛋的价格逐季攀升，肉畜、禽蛋购价分别上涨14.7%和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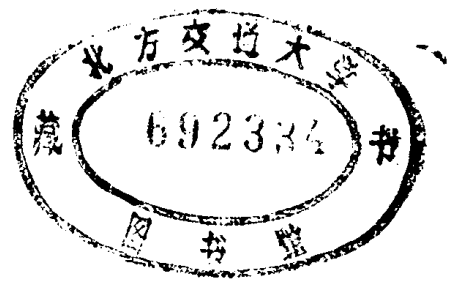
干鲜果类购价平疲，药材类购价呈降势

因流通不畅，出现“卖瓜难”，干鲜果类购价平疲，仅比上年微升0.5%，其中瓜果价格下降1.7%。受胀库、需求趋冷及收购资金紧缺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药材购价呈现下降趋势，且降势加剧，与上年相比下降3.2%。药材类各品种价格涨跌各异，调查的41种药材中有54%的品种下跌，有些品种的降幅已超过50%，如附子、玉京分别下降58.7%和51.9%；但有些品种的价格却成倍上涨，如沉香（1倍）、三七（1.02倍）。

鲜菜、水产品购价涨势迅猛

受不利自然条件的影响，鲜菜产量减少，货源偏紧，价格上涨较猛，比上年上涨22.9%。

水产品市场货紧价扬，价格全面上升，比上年上涨22.1%，涨幅居十一大类之首。海产品、淡水产品及其他水产品分别上涨23.8%、19.9%和29.5%。



二、指 数 篇



历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上 年=100)

年 份	全 国 零 售 物 价 总 指 数	城 镇 居 民 消 费 价 格 总 指 数	农 副 产 品 收 购 价 格 总 指 数	农 村 工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总 指 数	工 农 业 商 品 的 综 合 比 价 指 数	
					以 农 副 产 品 收 购 价 格 总 指 数 为 100	以 农 村 工 业 品 零 售 价 格 总 指 数 为 100
1958	100.2	98.9	102.2	99.4	97.3	102.8
1959	100.9	100.3	101.8	100.9	99.1	100.9
1960	103.1	102.5	103.5	102.8	99.3	100.7
1961	116.2	116.1	128.0	104.9	82.0	122.0
1962	103.8	103.8	99.4	104.5	105.1	95.1
1963	94.1	94.1	97.2	99.0	101.9	98.2
1964	96.3	96.3	97.5	98.1	100.6	99.4
1965	97.3	98.8	99.2	96.3	97.1	103.0
1966	99.7	98.8	104.2	97.1	93.2	107.3
1967	99.3	99.4	99.9	99.2	99.3	100.7
1968	100.1	100.1	99.8	99.7	99.9	100.1
1969	98.9	101.0	99.8	98.5	98.7	101.3
1970	99.8	100.0	100.1	99.8	99.7	100.3
1971	99.3	99.9	101.6	98.5	96.9	103.1
1972	99.8	100.2	101.4	99.5	98.1	101.9
1973	100.6	100.1	100.8	100.0	99.2	100.8
1974	100.5	100.7	100.8	100.0	99.2	100.8
1975	100.2	100.4	102.1	100.0	97.9	102.1
1976	100.3	100.3	100.5	100.1	99.6	100.4
1977	102.0	102.7	99.8	100.1	100.3	99.7
1978	100.7	100.7	103.9	100.0	96.2	103.9
1979	102.0	101.9	122.1	100.1	82.0	122.0
1980	106.0	107.5	107.1	100.8	94.1	106.3
1981	102.4	102.5	105.9	101.0	95.4	104.9
1982	101.9	102.0	102.2	101.6	99.4	100.6
1983	101.5	102.0	104.4	101.0	96.7	103.4
1984	102.8	102.7	104.0	103.1	99.1	100.9
1985	108.8	111.9	108.6	103.2	95.0	105.2
1986	106.0	107.0	106.4	103.2	97.0	103.1
1987	107.3	108.8	112.0	104.8	93.6	106.9
1988	118.5	120.7	123.0	115.2	93.7	106.8
1989	117.8	116.3	115.0	118.7	103.2	96.9
1990	102.1	101.3	97.4	104.6	107.4	93.1
1991	102.9	105.1	98.0	103.0	105.1	95.1
1992	105.4	108.6	103.4	103.1	99.7	100.3
1993	113.2	116.1	113.4	111.8	98.6	101.4

1993年全国各种物价总指数

	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	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商品的综合比价指数	
					以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为100	以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100
1930-1936年 = 100	808.7	—	1290.7	568.3	44.0	227.1
1949年 = 100	622.7	—	—	—	—	—
1950年 = 100	346.5	—	684.7	224.5	32.8	305.0
1952年 = 100	310.1	—	562.9	204.4	36.3	275.4
1957年 = 100	285.5	—	468.5	200.2	42.7	234.0
1962年 = 100	227.1	—	342.1	177.4	51.9	192.8
1965年 = 100	257.0	—	364.5	189.5	52.0	192.3
1970年 = 100	263.1	—	350.9	200.7	57.2	174.8
1975年 = 100	262.7	—	328.3	204.7	62.4	160.4
1978年 = 100	254.9	—	314.7	204.3	64.9	154.0
1980年 = 100	235.9	—	240.9	202.4	84.0	119.0
1985年 = 100	198.9	208.4	188.7	183.6	97.3	102.8
1990年 = 100	122.8	130.1	114.9	118.7	103.3	96.8
上年 = 100	113.2	114.7	113.4	111.8	98.6	101.4

1988-1993年全国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上 年=100)

类 别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全国零售物价指数	118.5	117.8	102.1	102.9	105.4	113.2
一、消 费 品	119.0	117.5	101.6	102.9	105.6	113.0
1.食 品 类	123.0	116.2	100.3	103.3	107.7	114.3
粮 食	114.1	121.3	95.2	108.6	124.3	127.7
副 食 品	130.4	114.3	101.3	102.4	105.2	114.4
# 鲜 菜	131.7	102.1	99.6	106.1	109.6	115.7
肉禽蛋	136.8	114.3	97.9	97.7	104.8	114.0
水产品	131.1	116.3	99.3	101.5	105.4	116.3
烟 酒 茶	113.0	110.7	100.9	100.8	104.6	105.8
其它食品	120.2	121.9	102.5	103.9	103.6	109.5
# 鲜 果	120.6	115.5	100.3	103.8	103.4	109.7
2.衣 着 类	112.7	118.1	107.1	104.1	102.8	106.2
3.日 用 品 类	112.2	115.3	101.9	101.5	101.4	107.9
4.文 化 娱 乐 用 品 类	114.1	114.3	97.5	96.2	95.7	101.6
5.书 报 杂 志 类	115.2	192.7	107.6	100.8	103.3	107.1
6.药 及 医 疗 用 品 类	124.8	121.2	102.4	103.4	109.1	109.2
7.建 筑 装 璜 材 料 类	121.4	118.7	97.0	100.8	106.5	128.8
8.燃 料 类	116.1	127.4	108.2	115.6	114.6	135.0
二、农 业 生 产 资 料	116.2	118.9	105.5	102.9	103.7	114.1

1993年各地区零售物价分类指数(1)

(1992年 = 100)

地 区	总指数	一、消费品	(一)食品类	1.粮 食	(1)细 粮	(2)粗 粮
全国平均	113.2	113.0	114.3	127.7	126.4	136.8
北 京 天 津 河 北 山 西 内 蒙	116.9	116.9	120.7	134.6	131.9	176.9
	114.3	114.3	116.7	129.4	128.6	140.8
	110.5	110.6	110.8	116.0	112.7	143.7
	113.1	113.1	114.9	128.8	127.5	136.9
	112.5	112.6	113.8	126.2	124.3	139.9
辽 宁 吉 林 黑 龙	113.5	113.6	115.1	123.8	120.6	151.8
	111.3	111.4	113.5	122.4	120.5	135.3
	114.6	113.0	114.6	126.5	119.7	156.9
上 海 江 苏 浙 江 安 徽 福 建 江 西 山 东	117.5	117.5	121.1	135.0	131.8	186.6
	115.4	115.9	116.6	139.0	137.9	156.0
	116.7	118.0	120.8	150.4	150.3	151.7
	112.9	112.9	113.7	133.8	133.3	144.6
	113.4	113.8	116.4	127.6	126.7	143.0
	111.1	111.5	114.6	134.5	135.3	122.4
	110.7	110.3	109.9	118.3	116.7	128.7
河 南 湖 北 湖 南 广 东 广 西 海 南	108.4	108.3	109.0	122.7	122.8	121.8
	115.0	114.7	114.7	141.3	141.9	131.6
	115.1	115.2	117.8	151.2	151.8	141.9
	118.2	119.8	122.0	124.8	123.7	143.4
	118.9	120.1	125.6	154.6	155.7	135.6
	123.9	123.8	129.2	132.8	132.6	139.2
四 川 贵 州 云 南 西 藏	113.9	113.7	116.8	143.6	144.0	140.5
	114.8	115.0	118.5	146.6	144.9	155.7
	118.9	118.2	120.3	138.4	139.1	135.1
陕 西 甘 肃 青 海 宁 夏 新 疆	111.8	111.8	109.9	128.9	128.1	138.2
	113.0	112.4	110.5	122.8	120.6	139.1
	112.5	112.2	115.3	130.8	129.9	154.7
	112.8	112.1	112.8	125.0	124.9	128.7
	112.6	112.7	116.9	128.2	126.9	150.2

1993年各地区零售物价分类指数(2)

(1992年 = 100)

地 区	2.副食品	(1)食 用 植 物 油	(2)鲜 菜	(3)干 菜	(4)肉禽蛋	(5)水产品
全国平均	114.4	116.2	115.7	112.8	114.0	116.3
北 京	123.0	111.8	114.5	134.9	128.6	109.3
天 津	115.3	111.0	111.0	112.3	115.4	123.0
河 北	111.8	114.3	101.8	112.9	113.4	112.6
山 西	113.8	109.5	112.7	117.9	113.3	107.3
内 蒙 古	114.6	107.7	115.5	111.8	115.0	109.0
辽 宁	114.4	114.5	110.2	112.9	115.9	118.2
吉 林	112.5	114.2	108.7	119.4	112.0	112.8
黑 龙 江	116.8	110.9	109.2	118.6	121.4	107.5
上 海	123.6	112.4	140.3	120.2	116.7	129.6
江 苏	116.7	119.3	126.3	114.9	112.3	124.5
浙 江	122.9	124.4	139.2	123.7	115.9	129.3
安 徽	112.5	121.3	118.1	115.1	107.8	115.8
福 建	117.1	123.9	124.6	109.4	114.0	124.1
江 西	112.7	119.1	121.5	112.6	109.1	112.2
山 东	111.2	126.3	100.8	112.7	109.7	119.8
河 南	108.6	116.4	100.3	110.3	108.0	109.3
湖 北	112.7	119.0	111.6	112.9	111.4	116.5
湖 南	115.1	114.3	116.9	106.7	115.0	112.8
广 东	123.3	125.7	143.2	118.2	117.2	132.3
广 西	124.5	121.5	136.8	116.1	122.0	130.3
海 南	131.9	126.3	135.6	117.6	130.9	138.4
四 川	116.6	115.9	107.1	110.9	120.3	113.6
贵 州	116.6	117.9	98.6	102.4	125.0	112.7
云 南	120.1	117.1	113.1	109.3	125.4	120.7
西 藏	—	—	—	—	—	—
陕 西	107.0	117.3	94.4	110.1	106.9	105.3
甘 肃	108.4	102.9	113.0	108.8	105.2	109.2
青 海	115.6	117.4	115.8	115.1	115.5	108.6
宁 夏	112.7	102.7	114.9	121.6	108.6	114.1
新 疆	116.0	106.2	109.3	114.0	122.1	107.2